

《教你打官司》丛书

合 同 法

D923.66
W54

守法有约

主 编 / 魏春艳 向 洪
副主编 / 李勇军 曾建明 罗昌海
撰稿人 / 陈 敏 魏春艳 刘琳瑜
曾文麒 廖 博 魏 磊
唐 剑 刘阳中 向泽敏
邹 涛 兰 毅 杜仕勇
张 明 柳冬梅 李映兰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守法有约(合同法)/魏春艳,向洪主编.-北京: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2002.1

(教你打官司丛书)

ISBN 7-80169-199-7

I. 守… II. ①魏…②向… III. 合同法-中国-问答 IV. D923.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91647 号

教你打官司丛书

守法有约

合同法

主 编

魏春艳

向洪

副主编

李勇军

曾建明

罗昌海

撰稿人

陈敏

魏春艳

刘琳瑜

曾文麒

廖博

魏磊

唐剑

刘阳中

向泽敏

邹涛

兰毅

杜仕勇

张明

柳冬梅

李映兰

出 版 者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原中国审计出版社)
地 址	北京东城区东四十条 24 号 青蓝大厦 11 层东办公区
邮 编	100007
电 话	(010)88361317 64066019
传 真	(010)64066026
发行经销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印 刷	北京怀柔红螺福利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1/32
版 次	2002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张	9.5
印 字 数	198 千字
印 数	0001-5000 册
定 价	18.00 元
书 号	ISBN 7-80169-199-7/D·01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总 序

在全球经济市场化、全球经济现代化、市场经济全球化的 21 世纪生活激流中，一个国家、一个地区、一个单位、一个企业、一个学校、一个家庭、一个社会成员，没有足够的法律知识是不行的。一个法盲，将失去人类生存的权利，更谈不上竞争权、智慧权、成功权。基于以上认识，我们组织了四川大学、四川师范大学、四川生殖卫生学院、成都理工大学、电子科技大学、军事经济学院、华中师范大学、西南民族学院、武汉大学等院校有关专家、教授、学者编著出版了《教你打官司》丛书。

《教你打官司》丛书选取的法律问题，是与各行各业人民群众的日常经济生活、学习生活、家庭生活以及自己的工作息息相关的，也是需要大家充分了解、切实掌握的。为此，我们按照法律分类，从众多案例中，精选出一些具有代表性的典型案例，举案说法，并对这些案例进行分析，以解答普通老百姓在 21 世纪中的法律疑问，帮助人们主动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生存权、自由权、教育权、致富权和成功权等各项权利，同时更好地履行自己的义务。

《教你打官司》丛书采用读者提问形式，然后由有关法律专家及实际工作者以简洁准确的案例分析，通俗易懂易记、易掌握的文字给广大读者切实可行的答案，从而使人们自觉地科学地学法、知法、守法、用法。全套丛书分批推出若干册，同时突出思想性、学术性、知识性、实用性和操作性。

丛书编委会

2002 年 1 月



目 录

1. 《合同法》是否适用于企业与职工之间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1)
2. 订立合同法, 一方能否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 (2)
3. 张某以低价购买有很高价值的画, 是否违反公平原则? (4)
4. 合同依法成立后, 能否擅自变更或者解除? (6)
5. 订立、履行合同应当遵守法律, 尊重社会公德, 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8)
6. 17 岁的刘东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是否有效? (10)
7. 超越经营范围订立的合同是否有效? (13)
8. 设备公司向农资服务公司发函的行为是否构成要约? (15)
9. 原告应被告的要求给被告寄送价目表的行为属于要约还是要约邀请? (18)
10. 胡某是否有权要求朱某按照“寻包启事”支付报酬? (19)
11. 甲建筑公司的报价最低, 招标人是否必须与之签订合同? (22)





12. 美国公司的传真是否构成有效的承诺? (24)
13. 受要约人超过承诺期限发出的承诺, 是否有效?
..... (26)
14. 要约人在自己规定的承诺期限内是否可以撤回
其发出的要约? (28)
15. 某商场是否可以撤销已发出的要约? (30)
16. 该确认书是否构成要约的实质性改变? (32)
17. 采用数据电文形式主立合同的, 如何确定合同
的成立地点? (34)
18. 当事人采用信件、数据电文等形式订立合同的,
是否必须签订确认书? (36)
19. 订立合同时, 当事人虽未采用书面形式, 但一方
已履行主要义务, 对方接受的, 合同是否
成立? (38)
20. 订立合同时, 当事人采用了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
但在签字盖章前, 一方已履行主要义务, 对方
接受的, 合同是否成立? (40)
21. 村委会能强行解除承包合同吗? (42)
22. 在他人胁迫下订立的合同, 是无效的合同。 (44)
23. 义务为他人带货款, 不慎丢失, 应全部
赔偿吗? (47)
24. 不懂专业知识, 对方乘机欺骗, 这样情况下
签署的合同也必须履行吗? (50)
25. 见利忘义, 曲解合同本意, 违背诚实信用原则。
..... (52)
26. 因赌博所欠债务, 为何法律不保护? (54)





27. 书中有淫秽内容被查封, 作者索要稿费, 法院
不予支持。 (56)
28.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合同无效 (59)
29. 未经父母同意, 小孩拿钱买车, 商家应该退还
车款吗? (61)
30. 主体不合格, 签订的合同无效 (64)
31. 代替他人签订的合同有效吗? (67)
32. 越权签订的合同, 能产生法律效力吗? (69)
33. 退休工程师将在单位工作时的技术发明, 私自
转让给他人, 是否合法? (73)
34. 解除婚约, 所赠财物能索回吗? (76)
35. 彩扩部丢失胶卷, 只赔胶卷, 这合适吗? (79)
36. 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合同中写明“伤亡事故概不
负责”, 这样的条款就可以免除用人单位的
责任吗? (81)
37. 商家如此解释“买一送一”, 法律上有依据吗?
..... (84)
38. 私立学校只退学费, 不退赞助费, 合理吗? (86)
39. 消费 200 元, 免费赠宝石首饰, 但消费者需交
40 元的手工镶嵌费, 这是欺诈吗? (88)
40. 虚假投资, 造成另一方损失, 是否应该赔偿? ... (90)
41. 订立合同时, 泄露对方的商业秘密, 并造成
损失, 该不该承担赔偿责任? (93)
42. 在开发商陪同下看房, 不幸被摔伤, 开发商
应负责吗? (96)
43. 房屋被政府拆迁, 履行了一部分的房屋买卖





- 合同，还继续有效吗？ (97)
44. 没有取得房屋预售许可证等法律文件，代理商
与购房者签订的合同有效吗？ (100)
45. 标的物违法的合同无效 (102)
46. 涉及恶意串通订立的合同的效力。 (104)
47. 采用欺诈手段签订的合同无效 (106)
48. 售货员标错价格，商场受到损失，可要求买主
退货或补足价款吗？ (108)
49. 没有专业知识，将价值数十万元的字画，只卖
2万元，可以请求法院撤消吗？ (112)
50. 乘人之危签订的合同，有效吗？ (114)
51. 请求法院撤销合同，应在法定期限内行使。
..... (116)
52. 保险人隐瞒病史，保险公司受到损失，是欺诈
还是对合同的重大误解？ (119)
53. 双方在合同约定，如有争议应仲裁，而一方在
出现争议后，却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能
管辖吗？ (123)
54. 合同被确定无效后，有过错的当事人应赔偿损失。
..... (125)
55. 租用的机器把人砸伤，机器所有人应赔偿吗？
..... (129)
56. 履行合同时，标的的质量要合乎约定 (134)
57. 合同对质量的约定不明确怎么办？ (136)
58. 价款的约定不明确，合同如何履行？ (138)
59. 交货地点不明确，合同该怎么履行？ (140)





60. 合同对履行期限约定不明确, 什么时候履行? (142)
61. 汽车站不及时广播, 乘客没有坐上车, 并造成
损失, 车站应赔偿吗? (143)
62. 交付了质量不合格的产品, 另一方有权拒绝付款。
..... (147)
63. 先履行合同义务一方不按约定履行, 后履行
义务方可拒绝履行。 (151)
64. 签订合同后, 才知对方已破产, 根本无法履行
合同, 先履行义务方可暂时中止履行合同义务吗?
..... (155)
65. 债权人有权拒绝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 (158)
66. 乙欠甲钱, 丙又欠乙钱, 甲能要求法院判丙
还乙钱吗? (161)
67. 为逃避债务, 低价转让财产, 给债权人造成
损失, 可以请求法院撤销其转让行为。 (164)
68. 当事人变更合同内容, 应协商一致 (168)
69. 变更合同应遵守法律规定 (171)
70. 合同变更约定不明确, 视为未变更 (173)
71. 合营一方擅自转让股权无效 (175)
72. 互相负有债务, 可以抵消吗? (177)
73. 不按时履行合同, 严重影响另一方的利益,
能否解除合同? (179)
74. 迟延履行, 严重影响另一方的利益, 可以解除
合同吗? (183)
75. 因不可抗力导致违约, 能否解除合同? (185)





76. 委托人不依据合同履行职责，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吗？ (188)
77. 解除合同后，原合同一方对另一方还负有保密义务吗？ (189)
78. 对方不同意解除合同，怎么办？ (193)
79. 向债权人履行债务，债权人拒绝接受，该怎么办？ (196)
80. 没有过失，也要承担违约责任吗？ (199)
81. 签定了合同，却又不履行义务，尽管合同没有到期，也要承担违约责任。 (204)
82. 双方都有过失，违约责任如何确定？ (208)
83. 由于对第三人负有义务，致使合同义务不能履行，可以追究第三人的责任吗？ (209)
84. 技术转让合同中转让方提供的技术有问题，应当承担哪些违约责任？ (210)
85. 违约金比例超过行政法规规定的比例，是否有效？ (214)
86. 交付定金就可以不履行合同义务吗？ (217)
87. 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能否免责？ (221)
88. 与外国公司合同，可以选择法律。 (224)
89. 私自在处分共有财产的行为有效吗？ (226)
90. 货款已交，但货物依然在对方保管下却丢失，谁来承担责任？ (230)
91. 分期付款合同可以解除吗？ (234)
92. 试用产品能退吗？ (238)
93. 供电方没有排除故障，造成用电人损失，





- 应负赔偿责任。 (241)
94. 供电人不及及时抢修, 造成用电人损失, 应当赔偿。
..... (244)
95. 对募捐款, 被捐助者可以请求全部给付吗? (246)
96. 捐赠人不交付赠与财产, 是否承担责任? (250)
97. 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吗? (251)
98. 借款不还, 该怎么办? (256)
99. 租赁房屋, 屋主是否负有维修的义务? (259)
100. 承揽方将工作交给第三人完成, 应取得定做人的
同意。 (265)
101. 乘车中造成人身损害, 运输公司负责吗? (271)
102. 运输过程中的货物毁损, 谁应负责任? (274)
103. 汽车被盗后宾馆应否承担责任。 (278)
104. 中介人不如实报告, 还能要求对方付服务
费吗? (285)





《合同法》是否适用于企业与职工之间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王某是推行成本责任制的某企业的职工，该企业将产品的成本分解，落实到每个职工的头上，如果本企业职工在工作中超出成本定额，将按比例扣发奖金。为此，该企业还用协议书的形式与职工签订了协议。因超出成本定额较多，奖金被全部扣发。王某不服，认为企业侵害了职工获取劳动报酬的权利，要求补发奖金，企业坚持不补发。为此，双方发生争议，王某以企业与自己签订的协议书无效为由，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第2条规定：“本法所称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根据这一规定，合同的法律特征主要有：

（1）合同是平等主体之间的协议。这里的平等主体包括自然人、外国人和无国籍人；法人是指依据法律的规定而取得独立民事主体资格的社会组织；其他组织是指虽不具有独立民事主体资格，但有一定财产可以独立支配，可以作为民事法律关系主体的社会组织。合同就是这些民事主体之间的协议。

（2）合同是平等主体之间就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所订立的





协议。这里的“民事权利义务”应作准确的解释,《合同法》第2条规定:“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也就是说,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虽然亦属于民事权利义务,但不是由合同法、而是由其他法律进行调整。

(3) 合同是平等主体间就设立、变更和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所订立的协议。所谓设立,是指当事人订立合同以形成某种法律关系;所谓变更,是指当事人订立合同以使原有的合同关系在内容上发生变化;所谓终止,是指当事人订立合同以消除原来的法律关系。

由此可知,合同与建立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行政法律关系是不同的。结合本案来说,该企业推行民本责任制是企业内部的管理问题,企业与职工之间就成本问题签订的协议,建立的是企业与职工之间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而不是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因此,该协议不能产生合同关系,王某以合同无效为由提起诉讼要求补发奖金,不属于合同纠纷,故不适用《合同法》。

2 订立合同法,一方能否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

赵某承包了某村的鱼塘,由于赵某的悉心经营,收效很好,村长刘某便有了想法,决定修改承包合同,打算提高承包费,缩短承包期。刘某拟好新的承包合同后,找到赵某并





说,如果赵某不履行新合同的话,将提前收回鱼塘,强迫赵某在合同上签字。赵某签字后拒绝履行合同,刘某便派人将鱼塘里的鱼捞走。为此,赵某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法》第3条规定:“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根据这一规定,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表现为:

(1)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平等。按照我国法律的规定,任何公民,只要一出生,其民事权利能力均相同,不存在一些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多于另一些公民的情况。除特殊的民事主体不能成为法律关系的主体外,都可以通过合同形式建立民事法律关系。

(2) 不同民事主体之间建立民事法律关系时,其法律地位也相同,不存在国有高于私有、集体高于个体、法人组织高于非法人组织的情况。即使国家机关作为民事法律关系主体时,其法律地位也同其他民事法律关系主体一样都是相同的。

(3) 各种民事主体要通过合同形式建立民事法律关系,都应当通过平等协商的方式达成一致,如果不能达成一致该民事法律关系就不能建立。如果一方试图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对方,该行为就不会产生法律效力。

结合本案,村长强迫赵某修改合同的做法违背《合同法》的规定,该修改合同的做法没有法律效力。如果要修改合同,应当双方协商一致,一方当事人不能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对方。因此,赵某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维护其承包合同的权利。





2 张某以低价购买有很高价值的画，是否违反公平原则？

李某在其父亲去世后，整理遗物时发现，其父生前收藏了一幅有很高价值的张大千的画。一次张某偶然发现李某家里的这幅画，由于李某文化不高，不知道张大千画的价值，张某便以极低的价格买下了这幅画。后来李某从媒体的报道中知道了其父收藏的张大千画的价值，找到张某要求退画，遭到张某的拒绝。于是，李某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张某退还低价购买的画。

《合同法》第5条规定：“当事人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各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根据这一规定，作为法律原则的公平原则，它在合同法中要求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当平等互利，不能在另一方当事人不同意的情况下获得不对价的利益，或者履行不对价的义务。合同法公平原则的基本要求有：

(1) 要求人们在设定权利义务时应当按照公平原则设定，不能将权利集中于一方当事人，而将义务集中于另一方当事人；也不能将主要权利集中于一方当事人，而将主要义务集中于另一方当事人。

(2) 要求人们在实施合同时应当按照公平原则享受权利和履行义务，不能置合同于不顾，一方在另一方不自愿的情况下，只享受权利不履行义务，而另一方则只履行义务，不





享受权利。

(3) 双方当事人在合同发生纠纷时，有权按照公平原则请求司法机关给予法律保护，司法机关也应当按照公平原则处理合同纠纷。

(4) 在法律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况下，当事人可以根据合同法的公平原则订立合同。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当事人的约定进行裁判。如果当事人的约定不明确，应当根据公平原则进行裁判。

同时，根据《合同法》的规定，在遵循公平原则时应当与自愿原则联系在一起，如果合同当事人对合同订立、变更、终止合同时，没有贯彻公平原则，该支付对价而没有支付对价的，则该合同依然不是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结合本案，此合同虽然是双方自愿进行买卖的结果，但是，由于在进行买卖时，张某没有按照公平原则，在他得到张大千的画后，支付与该画的价值相当的对价。因此合同的履行违背了公平原则。同时，从表面看，双方进行买卖时是自愿的，但因为李某文化不高，不知道张大千画的价值，其自愿是建立在低价值基础上的，从该画所具有的较高价值看，李某应当是不自愿的。实践证明也是如此，当李某知道该画的价值后，立即要求张某退还该画。因此，处理该案应当要求张某按照与该画价值相当的价格履行，如果张某不愿意按这一价格履行，双方可以解除合同，即张某退还该画给李某，李某将收到的画款退还张某。





《合同法》成立后，能否擅自变更或者解除？

A 乳品集团与新西兰某养殖公司签订良种奶牛杂交繁殖的合同。B 奶牛场得知这一消息后，去函与 A 乳品集团联系，要求在产出小奶牛后向 A 乳品集团购买十头小奶牛。A 乳品集团表示同意。双方在函件中谈妥了价格等合同条款，并约定如果到时没有产出五头小奶牛，A 乳品集团不能算作违约。在小奶牛还没有产出前，A 乳品集团觉得如果自己将小奶牛卖给 B 奶牛场后，以后牛奶的销售将增加一个竞争对手，对己不利。于是 A 乳品集团拒绝履行合同。A 乳品集团提出的拒绝理由是：原来的合同是附条件的合同，在条件没有成就时合同没有生效，在合同没有生效的情况下，我们已经取消合同。因此，要 A 乳品集团履行交付小奶牛没有合同依据。对此，B 奶牛场起诉到法院，要求 A 乳品集团交付小奶牛。后法院判 A 乳品集团应当交付小奶牛。

《合同法》第 8 条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根据这一规定，它有三层含义：

(1) 依法成立的合同只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而对当事人之外的其他人没有约束力；

